

銘傳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學校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共同辦理實習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之職責

-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甲方應協助乙方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訪視、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第二條 乙方之職責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進行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第三條 丙方之職責及實習課程資料

- 為乙方所薦送於甲方實習之學生。丙方應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實習課程教師、校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此實習認列之實習課程資料

課程科目代碼	實習課程屬性及學分數	實習課程名稱
18404	必修，1 學分	休憩實務運作訓練

第四條 實習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條 實習場所

- 實習地點：____縣(市)____區____路(街)____號____樓。
-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整實習地點。

第六條 每日實習時間

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

(1) 每日實習時間

固定班，每日：自____：____至____：____止

排班制：

(a) 自____：____至____：____止

(b) 自____：____至____：____止

(c) 自____：____至____：____止

(2) 每日實習時間總計：____小時。

-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第七條 實習項目

實習項目依甲、乙、丙三方共同訂定之「銘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內容辦理。

第八條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幣額皆以新臺幣支付：

1. 薪資：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倘法定基本工資調升時，甲方應隨之調升丙方薪資。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時薪_____元

月薪_____元

2. 福利：

(1) 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水電、瓦斯費：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4)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交通津貼提供每月_____元。

(5)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3.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另行辦理具有同等保障之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內容應至少包含：新臺幣 200 萬元之傷害保險，以及新臺幣 5 萬元之傷害醫療保險（含門診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給付）。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十一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 甲、乙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丙方「銘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第十三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1. 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本校相關法規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甲方如有其他嚴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乙方亦得逕行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收執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銘傳大學

校長：李選士

地址：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學校關防

丙方：

系所：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學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簽請合約書用印時，請刪除這個備註)：

1. 依教育部113年12月3日來函說明(發文字號：1132303690)，外籍學生參與實習課程赴校外實習，「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2. 學系簽請實習合約書用印時，會簽【法務處】及【前程規劃處】。
3. 如要修改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內容或採用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合約書，依本校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需於合約書內載明實習時間、實習地點、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項目、職前訓練、實習保險、輔導內容、考核方式、不適應輔導、爭議處理及合約生效、終止與解除等約定事項，需經法務處審核後始能簽請實習合約書用印。
4. 學生完成實習後，敬請系所將實習資料(實習合約書及考評表)依實習課程開課學年度上傳至系所校務資料庫。